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JOINT 聯繫



期

2018年10月出版

權益倡議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檢討第一階段：

「訂定範疇」階段

法律權益

智障人士法律權益 Q&A

尋服務

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

參與支持

2018.12.1 港島區賣旗日

主席的話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因沒有獲政府恆常資助，故非常重視每次賣旗活動。今年11/12/2018港島區賣旗日，希望繼續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參與及慷慨解囊。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是復康界一件大事，是次檢討方案將影響未來十年之康復政策，聯會家長在不同諮詢場合發表意見，希望日後之方案能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今期連繫有詳盡資料報導，盼增加家長對此方案的認知。

《智障人士法律權益照顧者錦囊》五場簡介會已順利完成，今期刊登簡介會內的問答環節，使未能出席人士知悉有關之法律條例。

政府一向沒有為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可幸四年前有《盈愛笑容》先導計劃開始為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2018年7月衛生署正式推出為期三年的「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詳細內容請看今期報導。

主席 盧鄭玉珍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為一智障人士家長組織，於1987年成立及註冊為非牟利團體，更於1995年成立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本會一直致力關注智障人士的福祉及權益，促進智障人士家長的互助精神，更積極推廣社區教育。

目錄

參與支持	— 2018.12.1 港島區賣旗日	----- P.2
權益倡議	—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第一階段：「訂定範疇」階段	--- P.3-5
法律權益	— 智障人士法律權益 Q&A	----- P.6-7
尋服務	— 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	----- P.8-9
聯會新知	— 聯會 WhatsApp 廣播系網絡	----- P.9
入會表格	— 入會表格	----- P.10

FLAG

2018.12.1 港島區賣旗日

DAY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於1987年由一群智障人士家長成立，一直致力凝聚家長間的互助精神；倡導智障人士的福利、服務及權益；並推行社區教育，讓公眾認識智障人士。

近年，本會的家長亦就智障人士法律權益、無障牙科服務、改善院舍質素等四出奔波，為孩子爭取合理的權益和保障。作為家長自助組織，本會並未獲政府恆常資助，營運資源皆需自行籌募，而賣旗日則為其中最重要的項目。

現誠邀各界人士參與是次賣旗日，歡迎學校、機構、個人及親子義工報名。

為答謝各賣旗義工積極參與，義工將獲得紀念狀及紀念品乙份，而派出最多義工的5間機構將獲頒「2018熱心公益獎」。如當日未能參與，亦歡迎協助張貼海報和宣傳。以下為是次賣旗日資訊：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日期：2018年12月1日(六)

地點：港島區

籌款目標：港幣 \$600,000

籌款用途：

- 提升智障人士的社區生活能力
- 裝備智障人士家庭面對老齡化

義工報名：☎ 2778 8131 ☎ 5448 1991

捐款戶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469-5-002230

網上報名 網上捐款

本會為以下機構之成員：
Member of: 社聯 香港社會服務界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殘疾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智障人士家長聯會

全聯總交匯處：
Beneficiary of: 香港社會服務界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殘疾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智障人士家長聯會

忠誠服務：
Special thanks to: 香港社會服務界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殘疾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智障人士家長聯會

贊助機構：
Sponsor organization: 香港社會服務界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殘疾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智障人士家長聯會

社會福利署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has given approval to these organizations to sell Flags on Hong Kong Island regions, in honour and support of their members' request for recognit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 and to raise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s awareness to conduct Flag Day on Hong Kong Island region in this way.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地址：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48號1/F
電話：2778 8131 / 5448 1991
傳真：2778 8130 / 5448 1991
電郵：hkjcpmh@gmail.com
http://www.hkjcpmh.org.hk

日期：2018年12月1日 (星期六)

時間：07:00 — 12:00

地點：港島區

義工人數：2,500 名

籌款用途：提升智障人士的社區生活能力、裝備智障人士家庭面對老齡化

[公共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13/2018]

參與支持

網上捐款



網上義工登記



查詢/捐款：

聯絡人：李先生 (Marco)

查詢電話：2778 8131

WhatsApp：5448 1991

電郵：flagday@hkjcpmh.org.hk

網站：<https://www.hkjcpmh.org.hk/zh-hant/2018flagday>

捐款戶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469-5-002230

戶口抬頭：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第一階段： 「訂定範疇」階段

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8 年初展開《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邀請公眾提出意見，以制訂新方案範疇。聯會派代表出席多場公眾諮詢和聚焦小組，積極提出意見。就《方案》第一階段「訂定範疇」，聯會提出以下意見：

1. 檢視工作小組成員的代表性以及資訊要公開、透明：

- 《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成員不應全由政府個別邀請，還需包括由殘疾人士、家長等自助組織自行推選的代表，以充分反映持份者的意見
- 為期兩年的檢討期間，應該盡早公開各專責小組的議程，方便持份者及早將意見交予相關成員代表在會上作討論
- 應盡早公開所有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包括諮詢會、公眾論壇、聚焦小組及訪問等的時間表和討論內容，讓各持份者能作充分準備並預留時間參與

2. 要求在整個檢討過程和最後的《方案》報告中反映出殘疾事務的全面性，而非仍然沿用以康復、護理為主導的醫療模式

- 《方案》現有的三個指導原則之一提出「採用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探討殘疾人士各方面的康復及護理的需要」，而在目前公佈的顧問團隊名單中，亦發現康復、護理及醫療方面的顧問佔絕大多數，與智障人士服務相關的專家寥寥無幾
- 聯會擔心此次《方案》檢討仍沿用過時的醫療模式，忽略了殘疾人士訓練、成長、參與社會、發揮潛能乃至生涯規劃的需要，與《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 之精神背道而馳
- 《方案》顧問團隊的人選考慮和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的工作範疇中，應包含法律、殘疾人士服務等康復、護理之外的其他領域

3. 要求提供準確的智障人士統計資料，以幫助《方案》達致較有前瞻性、準確性的策略性方向，並制定符合未來若干年社會發展需要的中長期措施

- 《公約》第三十一條(統計和數據收集)提及，政府應「收集適當的信息，包括統計和研究數據，以便制定和實施政策」，唯現時本港仍未有可靠的智障人士統計資料，最近的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並未能準確計算智障人士數目，只估計總體數目在 71,000 至 101,000 之間，兩者之間誤差近 4 成
- 《方案》應依據更為準確的智障人士統計資料，對智障人士的人口、年齡、地區分佈、服務現狀及需求等資料有清晰掌握，以作出較精準且具備前瞻性的服務規劃和設計
- 如果僅憑服務輪候情況而規劃整體服務，本會擔心智障人士的服務需求與政府的資源投放會出現嚴重錯配

4. 建議《方案》加入殘疾人士法律保障的範疇，推動「易受傷害證人」措施的落實，從而保障殘疾人士能平等、有效地獲得司法保護

- 《公約》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提及，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措施
- 《方案》在覆蓋殘疾事務所有相關範疇時，應重視及包括對殘疾人士的法律保障，推動改善法律程序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如落實「易受傷害證人」措施、接納「傳聞證據」等），防止「康橋之家」事件一類的悲劇再三重演
- 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性罪行判刑上，更應加強罰則，提高受刑年期，以達阻嚇效用

5. 檢討框架應作細分，兼顧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特點與服務需要

- 「特殊需要」專責小組涵概範疇過於廣闊，以《方案》擬定之殘疾類別已包括十類不同的殘疾人士，各自的需要及服務均存在不少差異。本會建議，應分門別類為不同的殘疾類別召開專題小組，從而針對性檢視各類殘疾人士的需要

6. 整體服務需求評估與規劃，優化更改土地用途之程序，進行跨部門協調

- 建議政府與顧問團隊、工作小組能在新《方案》的檢討中加入由現在至 2030 年的服務需求評估以及整體規劃，列出清晰之時間表，從而對殘疾人士服務作出短、中、長期的系統規劃
- 呼籲政府能藉《方案》檢討之良機，改善跨部門之協調合作，優化更改土地用途之程序，並在土地使用方面優先考慮社會福利用途，而在服務需求龐大的地區，更應優先考慮殘疾人士服務之發展需要

7. 關注智障人士的健康權利和教育權利，要求教育與醫療成立獨立的專責小組進行檢討，重視處於服務縫隙的殘疾人士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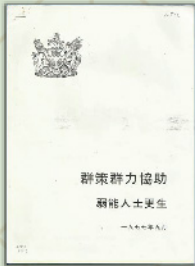
- 《公約》第二十四（教育）、二十五條（健康）分別闡述殘疾人士的教育權和健康權，唯本會發現教育與醫療兩大範疇並沒有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進行檢討，而過往的《方案》卻曾覆蓋殘疾人士教育與健康的相關章節
- 呼籲成立獨立的教育專責小組，對現時的殘疾人士教育，包括學前教育、融合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等進行全面檢討，並在檢討過程中邀請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代表之參與，以推動相關政府部門間的有效溝通與資源整合、協調
- 呼籲成立獨立的醫療專責小組，全面檢視殘疾人士的醫療需要，包括基層醫療以及殘疾人士特需之醫療服務，從而在未來十年改善殘疾人士的整體健康狀況
- 建議在相關專責小組中，檢視服務縫隙中的特殊殘疾群體，例如部分現有學前教育服務未能涵蓋的六歲以下嚴重殘疾兒童，以便在未來十年填補現有之服務不足，全面改善殘疾人士的權利與服務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小歷史

政府完成《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報告，當中包括有截至 02/03 年度的復康服務供求預測，及需要進一步研究的關注事項。

1976 年

香港歷史上第一份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當時稱為「康復服務程序計劃」），涵括時期由 1975 年至 1985 年，提供服務對象包括聾人、盲人、精神病患者、弱智人士、學習遲緩及行為問題兒童、身體弱能人士及多重弱能人士等。



• 《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

1999 年

該份文件隨後被編成「香港康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綠皮書，列明政府在 1986 年為止的十年間將會採取各項政策主旨，並於 1976 年呈交立法局。政府將立法局及業界對綠皮書的意見修改後，在 1977 年 9 月出刊《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

2005-2007 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 2005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 25 人的檢討工作小組，檢討工作長達兩年，主要目的是為未來的康復政策和服務訂定策略性的方針和優先次序，並將之匯編成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05-07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何謂《殘疾人權利公約》？

《殘疾人權利公約》於 2006 年 12 月獲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旨在促進、維護和確保全球 6 億 5 千萬殘疾人士享有與普通人平等權利、自由及尊嚴的重要里程碑。中國政府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向聯合國交存了批准書，成為《公約》的第 33 個締約國。同年 8 月 31 日，《公約》正式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公約》主要建基於以下原則：

- (一)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
- (二) 不歧視；
- (三) 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及接受殘疾人士是人類多樣性的展現；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及其獨特身份。

《公約》共有 50 項條文，第 10 至 30 條為特定條款，列舉了專項權利及如何促進殘疾人士全面享有人權。涵蓋的範圍可分為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兩大類別。

公民及政治權利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命權 (第 10 條)· 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第 11 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 12 條)· 獲得司法保護 (第 13 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 14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第 15 條)·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第 16 條)· 身心受到完整的保障和尊重 (第 17 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第 18 條)· 尊重私隱 (第 22 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第 2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第 19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第 20 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第 21 條)· 尊重家居和家庭 (第 23 條)· 教育 (第 24 條)· 醫療衛生 (第 25 條)· 康復 (第 26 條)· 工作和就業 (第 27 條)· 適切的生活和社會保障 (第 28 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第 30 條)

資料來源：
聯合國
《殘疾人權利公約》普及版

《公約》雖已落實 10 年，然而一般社會大眾以至政府官員，對《公約》仍然很陌生，更莫論落實當中的原則。聯會一直致力透過社區教育讓更多社會人士認識《公約》，同時透過倡議工作推動落實《公約》。

智障人士法律權益

一連五場的《智障人士法律權益照顧者錦囊》簡介會正式完滿結束，共有近400位智障人士、照顧者和同工出席，以下為當天的問答環節節錄：



問：被拘捕後，若獲撤銷控罪或不被起訴，會否留有案底？

答：若獲撤銷控罪或不被起訴，將不會留有案底。只有在控罪成立後，才會留有案底。

問：當上庭接受盤問時，被告可否仍然保持緘默？

答：首先，被告有權選擇是否在庭上作供，若被告選擇作供，將被帶上證人台作證，同時須回答庭上的發問。若被告選擇保持緘默，則有權選擇不在庭上作供。

問：如果智障人士沒有基本表達能力，未能正常回答警方查問，該如何處理？

答：當警方懷疑該智障人士涉及刑事案件和發現他未能正常回答問題，警方通常會先聯絡其家人或社工提供協助。如果未能聯絡相關人士，警方或需考慮讓該智障人士接受精神科檢查，以評估其智商和精神行為能力。

問：若一名智障成人隨街小便，而當事人並不知道隨街小便乃違法行為，若被拘捕和控告，會有何後果？

答：由於案件並沒有明確受害人，法庭一般會斟酌處理，如何處理則取決於該名智障人士的認知和精神行為能力。若當事人有一定的理解能力，其中一個可能性是簽保守行為，法庭會要求當事人簽署一個保證，承諾一定時間內不會再干犯罪行，而當事人則不須受罰。若當事人（如嚴重智障人士）未能了解簽保守行為的條文，法庭則不能強行向他施加守行為的命令。在此情況下，法庭可能要求控方再次考慮是否繼續檢控。

問：智障女子與男子發生性行為，男方是否犯法？

答：法律上，任何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智障人士）發生性行為即屬違法（夫婦除外），而判處的刑罰則取決於該男子的情況。若該男子是一般人士，很大可能被判處監禁；若同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精神行為能力受損，而未能理解所作出行為的性質，則較大機會判處醫院令、感化令附以條件等。

問：若一名智障會員在超市因偷竊被調查，警方在現場發現該會員沒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遂致電中心要求提供其個人資料，而中心職員又未能聯絡會員家屬。在此情況下，中心若提供會員的個人資料會否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答：在刑事調查中，中心若被要求提供會員個人資料，並不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心可按要求提供會員的身分証號碼、住址、聯絡人等基本個人資料。然而，除了一些基本個人資料外，並不建議中心提供額外個人資料，若警方須進一步調查，應向會員家屬查問進一步資料。

問：智障男會員被懷疑性侵中心女職員，女職員可否控告該智障會員？當警方調查後，請問警方有沒有權力決定不作檢控？

答：任何刑事罪行的受害者也有權利報警，而事件是否受理或檢控則須先交由警方調查。當事件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性罪行，警方一般會諮詢律政司意見以決定是否檢控，律政司的檢控官會考慮案件證據的強弱、疑犯的精神行為能力狀態能否理解所作行為的性質、疑犯有沒有能力答辯等因素。一般而言，在香港法例下，所有檢控決定皆由律政司決定。

（資料只供初步參考，而有關資料並非正式法律意見。
如欲就任何法律事項取得更詳盡的資料或支援服務，須自行諮詢律師。）



何謂簽保收守為？

簽保守行為並非一種刑罰，而是一種預防措施。被要求簽保守行為的人須透過擔保方式（以某個金額並以自簽方式或其他保證人作擔保），承諾保持行為良好及遵守法紀，擔保期不超過三年。舉例，一名脾氣暴躁的人在公眾地方襲擊他人後，法庭可判處該人「以1,000元簽保守行為一年，期間須保持行為良好及不得在公眾地方打架」。如該人在一年內再於公眾地方打架，便要繳付1,000元擔保金。法庭可在定罪或不定罪之情況下，判處被告簽保守行為，此項判決亦適用於在審訊中行為不檢之證人或申訴人。

如被告沒有案底而所犯之罪亦較為輕微（例如普通襲擊，或無持有武器下在公眾地方打架），控方或會選擇在被告同意簽保守行為下不提證供起訴（英文簡稱為 "O.N.E. Bind Over"）。對被告來說，此安排的可取之處是被告沒有被正式定罪，亦即是沒有留案底。另一方面，法庭亦可透過此安排而防止被告再犯，從而亦維護了公義。一般來說，不提證供起訴而被告簽保守行為之安排，需要控辯雙方同意並獲得裁判官之批准才可實行。

（資料出處：香港大學社區法網）

何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指：

1. 「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

或是

2. 患有精神病、精神病理障礙或弱智的人。

「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服務計劃)



衛生署於2018年7月16日正式推出為期三年「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目的

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受惠對象

申請護齒同行服務的智障人士(下稱「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8歲或以上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殘疾類別為「智障」或「弱智」);
- 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傷殘津貼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以及
- 從未受惠於護齒同行牙科服務的人士

報名表格



申請方法

1) 請致電以下其中一間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登記並預約首次診期:

牙科診所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土瓜灣牙科診所	35909449	九龍樂民新村G座地下144舖
靈實余兆麒坑口診所	27060522	新界將軍澳培成里8號地下
盈愛無障牙科中心	23702669 54063928	香港新界葵涌祖堯邨祖堯坊地下E13-15號舖
香港防癆會勞士施羅孚口腔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35533535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2號鄧肇堅醫院社區日間醫療中心5樓
東華三院何玉清社區牙科診所	25810221	香港上環蘇杭街95號東利商業大廈8樓

2) 申請表格可於預約首次診期後向所選擇的牙科診所索取或於網上下載,填妥於首次應診時交予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

3) 在首次到診時必須出示以下文件正本: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殘疾類別為「智障」或「弱智」)
- 受惠資格證明文件:
-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有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
- 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傷殘津貼申請獲准通知書;或
- 由醫院管理局發出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4) 申請人在首次到診時須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成立的監護委員會委任的法定監護人陪同,並出示以下文件正本:

- 合法監護權的證明文件;及
- 法定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5) 如申請人沒有法定監護人,則可由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弱智人士服務單位替申請人作出申請並陪同出席首次應診。陪同人士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會提供:

- 口腔檢查服務
- 預防性及治療性的牙科治療
- 日常口腔護理教育給申請人照顧者
- 牙科服務範圍包括X-光、預防性治療、牙周病治療、補牙、脫牙(包括智慧齒)及/或牙髓治療。

如申請人未能在診所透過行為管理接受牙科治療,機構會安排他們到政府指定的協作私家醫院透過鎮靜或全身麻醉接受牙科治療。協作私家醫院:播道醫院、港怡醫院、寶血醫院(明愛)

其他注意事項

- 只可向一個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預約服務,一經預約,請求轉換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將不獲受理。
- 向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遞交準確無訛的資料。
- 安排有關智障人士於預約時間到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或指定協作私家醫院應診。
- 如未能於預約時間應診,應盡快通知有關牙科診所再作安排。
- 本計劃由2018年7月16日開始推行,為期三年。



聯會 Whatsapp 廣播網絡



聯會多年來致力為照顧者和同工提供智障人士相關的最新資訊，為進一步加快訊息傳播，聯會邀請各會員、照顧者和同工加入我們的 WhatsApp 廣播網絡！即使未成為我們的會員，亦十分歡迎加入！

廣播資訊內容：

- 政府復康服務的最新消息（如：特殊需要信託、護齒同行服務等）
- 智障成人服務參觀（各區社企、院舍、庇護工場、地區支援中心等）
- 由聯會或坊間機構舉辦的講座、研討會、培訓、工作坊
- 智障人士權益倡議（如法律權益、服務爭取、殘疾人士勞工權益）
- 圖像復康資訊



加入方法：

如果您有使用WhatsApp，而又想收到聯會的廣播，可按下列步驟申請加入聯會廣播網絡：

1. 在自己的手提電話，儲存 5533 7199 於「聯絡人/通訊錄」，儲存名可為「聯會手提」。
2. 打開WhatsApp，搜尋「5533 7199」（或在「通訊錄」中的儲存名字「聯會手提」），打開對話欄。
3. 於對話欄輸入以下資料：
姓名
是否會員？(會員/非會員)
與智障人士的關係(父母/ 兄弟姊妹/ 同工)
4. 收到訊息後，職員會將您的名字加入廣播名單內並回覆確認。

留意 1： 必須儲存聯會手提5533 7199於聯絡人內，才可接收聯會的WhatsApp廣播



留意 2： 聯會將使用廣播功能發放資訊，而非群組功能，您的電話號碼將不會公開予廣播內的其他成員





入會表格

會員類別：

- 普通會員 (HK\$100/兩年) 永久會員 (一般家庭 HK\$500/綜援家庭 HK\$250*)

(* 綜援家庭需出示社署證明文件)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宅手提電話) _____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電郵：_____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小學程度 初中程度 高中程度 大專或以上 其他

職業：_____ 推薦人：_____

有關智障親屬資料 (如適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殘疾情況 (可選擇多項)：

- 智障 (程度 輕度 中度 嚴重 極度嚴重) 自閉 肢體傷殘
 視覺受損 聽覺受損 過度活躍症 癲癇症 其他：_____

現時接受之服務及單位 (可填寫多項)：

- 學前服務，服務單位名稱：_____ 展能中心：_____
- 特殊學校：_____ 住宿服務：_____
- 公開就業：_____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_____
- 輔助就業：_____ 輪候中，輪候服務性質：_____
-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_____ 登記日期：_____
- 其他：_____

該智障親屬領取津貼類別 傷殘津貼 綜合援助

申請人家庭是否領取綜合援助 是 否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繳費方法：

- 劃線支票 (抬頭：「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存款 (存入本會南洋商業銀行戶口043-481-00043871)

請將支票或銀行入數收據正本連同此表格，寄回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收。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新里程團員大集結!!!

各位輕度智障人士，我們正招募熱心的新里程團員，團員們可以參與我們的小組活動。我們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藝術小組**·**義工服務**·**獨立生活訓練**·**康樂活動**
快致電 **2778 8131** 與本會職員聯絡，約定面試時間！來！加入我們的團隊吧！

「因義同行」 喪親支援服務

「因義同行」喪親支援服務

- 陪伴喪親者處理殯葬事宜；
- 提供殯葬及智障人士日後生活安排的意見；
- 協助智障人士或其家屬處理其他身故後的安排（如出席喪禮、處理遺產或申請院舍等）；
- 介紹社區資源或按需要作出服務轉介。

家長支援服務

本會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

- 情緒支援
- 服務轉介
- 基本法律諮詢
- 協助辦理「平安紙」
- 其他求助

家長 支援服務



詳情可致電2778 8131查詢 或 瀏覽本會網頁：www.hkjcpmh.org.hk



地址：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

電話：2778 8131 / 5533 7199 

傳真：2778 8939

電郵：info@hkjcpmh.org.hk

本會受惠於
Beneficiary of:

Charity listed on
WiseGiving
惠施·慈善機構



本會為以下機構之會員
Member of:

